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營業額	3	191,402	478,842
直接成本		(227,253)	(367,202)
		(35,851)	111,640
其他收入	4(a)	127	29,819
其他支出淨額	4(b)	(9,392)	(42,63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c)	—	(173,089)
— 無形資產	9	(371,333)	(291,079)
— 其他財務資產		(15,954)	—
存貨撥備	10	(88,03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201)	(93,459)
經營虧損		(595,635)	(458,7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0,93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58)	1,167
財務成本	5(a)	(73,677)	(159,703)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除稅前虧損	5	(673,170)	(576,397)
所得稅	6(a)	<u>(1,171)</u>	<u>(49,831)</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674,341)</u></u>	<u><u>(626,228)</u></u>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75,376)	(628,058)
非控制性權益		<u>1,035</u>	<u>1,830</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674,341)</u></u>	<u><u>(626,228)</u></u>
每股虧損			
基本	8(a)	<u><u>(1.99)元</u></u>	<u><u>(8.10)元</u></u>
攤薄	8(b)	<u><u>(1.99)元</u></u>	<u><u>(8.10)元</u></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674,341)	(626,228)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損益(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一般儲備至損益表	(66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資本儲備至損益表	8,519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變現	22,41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88)	(750)
本年度／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644,666)</u>	<u>(626,978)</u>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645,701)	(628,808)
非控制性權益	<u>1,035</u>	<u>1,830</u>
本年度／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u>(644,666)</u>	<u>(626,9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02	85,270
無形資產	9	455,124	871,998
商譽		21,076	21,07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58
其他財務資產		15,954	31,908
其他資產		—	380
		493,056	1,014,49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0,995	548,724
應收賬款	11	27,244	150,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30	146,25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245	—
已抵押存款		—	11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4	55,077
		611,308	1,012,3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31,766	—
		643,074	1,012,33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405,472)
來自股東之貸款		—	(12,697)
其他貸款		(42,232)	(62,9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564)	(335,493)
即期稅項		(56,188)	(67,516)
可換股票據		—	(124,501)
		(277,984)	(1,008,677)
流動資產淨值		365,090	3,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146	1,018,14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23,668)
遞延稅項負債		(6,468)	(6,868)
		(6,468)	(30,536)
資產淨值		851,678	987,6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8,795	365,662
儲備		410,485	618,50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49,280	984,166
非控制性權益		2,398	3,442
權益總額		851,678	987,60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全年業績並不構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集團及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納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最近刊發之年度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呈列之比較數字並非全部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該等準則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損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損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日後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損益項目分開呈列。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損益之方式已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 — 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單一控制權模型，以釐定應否綜合計算接受投資公司，而考慮之重點為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該接受投資公司、實體參與該接受投資公司事務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實體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於其他實體之參與程度所涉及控制權而達致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關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歸納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整體上較過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發展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媒體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電視節目類服務、電視廣告服務、戶外廣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公關服務。

集團向中國電視製作公司提供有關電視節目製作之服務，由策劃以至製作後期階段。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權利持有人購買若干發行特許權，藉此將此類權利暫讓給電影或電視節目貿易公司以賺取特許權使用費或直接向發行商出售該等權利。

此外，集團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劇本及電視節目劇本編寫服務。

集團亦就於電視頻道刊登廣告提供廣告類服務。

營業額指電視節目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和公關服務收入，並已扣除中國營業稅。本年度／期間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8,951	252,377
電視廣告收入	182,451	217,157
戶外廣告收入	—	6,198
公關服務收入	—	3,110
	<u>191,402</u>	<u>478,842</u>

就所呈列之年度／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集團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佔集團總收入中之76,800,000元及32,3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來自集團三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佔集團總收入中之115,000,000元、72,000,000元及56,339,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127	960
已沒收客戶按金	—	28,138
其他	—	721
	<u>127</u>	<u>29,819</u>

(b) 其他支出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123)	(45,0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	1,0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84)	1,353
	<u>(9,392)</u>	<u>(42,63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22,276	50,49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6	1,24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	40,219	94,38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	10,627
其他利息開支	10,956	2,953
	<u>73,677</u>	<u>159,70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提早贖回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計息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實際利息約26,515,000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18	28,0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5	2,762
	10,663	30,85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c) 其他項目		
減值虧損(附註)：		
— 應收賬款	—	35,6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463
	—	173,0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9)	371,333	291,079
存貨撥備(附註10)	88,031	—
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5,954	—
無形資產攤銷	53,681	59,141
固定資產折舊	4,157	11,65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80	1,800
— 其他服務	1,280	1,04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082	11,641
存貨成本	400	56,341

附註：上一期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涉及應收兩名中國廣告代理之結餘。該兩名廣告代理過往由集團就其電視廣告業務而採用。

上一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涉及集團為獲得若干電視播映時間(該等播映時間其後未能使用)而支付之款項及為發展集團之前計劃進行之若干業務項目支付之款項。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本年度／期間撥備	1,571	51,00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	(400)	(1,176)
	<u>1,171</u>	<u>49,831</u>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益，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 計算。
- (iii) 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目前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i) 屬於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一二年：1.28仙)	—	1,17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一二年：零元)	—	—
	<u>—</u>	<u>1,1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宣派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但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元)。

(ii) 屬於上個財政期間應付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屬於上個財政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零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3仙)	—	1,404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75,37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628,05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8,78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77,553,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687,981	934,340
以股代息之影響	—	5,705
供股之影響	614,410	6,815,206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4,963,608)	(7,677,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8,783</u>	<u>77,553</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年／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假設當時情況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主要指已購入特許權之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集團已購入特許權及其他權利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結果，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89,364,000元。

董事已委聘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集團權利進行估值。中和邦盟採用資本化收入法及20.05%折現率計算此等權利之公平值，並假設此等權利將於未來十年內動用／出售。預測毛利率按管理層對此等權利之可出售程度及大範圍市況之現時估計釐定，當中已考慮已接近兩年（包括過去六個月）缺乏來自此等權利之收入。此等權利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根據估值結果，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81,969,000元。

10 存貨

於報告期末之存貨結餘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版權、版權及編寫權之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滯銷存貨作出88,031,000元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收賬款	27,244	150,161

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以下應收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5,684	69,207
一至三個月	11,560	21,056
三至六個月	—	59,898
	27,244	150,161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尚未完成，故集團於此等附屬公司之權益尚未轉讓。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普通股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減少4,219,182,674股至468,798,074股。股本重組包括：(i) 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 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09美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元發行468,798,07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158,587,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36,566,000元已計入股本，122,021,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公司普通股數目因而由843,836,533股減少至93,759,615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8元發行468,798,07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355,228,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365,663,000元已計入股本，10,435,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公司之名稱由「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司與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就星美國際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融通訂立貸款協議。星美國際為公司之主要股東。自融通所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款項須按年利率10厘計息。除非公司與星美國際另行協定，否則利息須每月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集團繼續完善其業務及融資架構。受中國影視業規管機構改革之影響，集團年內於電視劇及相關業務之銷售活動停滯不前。儘管如此，於本年度，公司已完成兩次供股，合共籌得款項約529,800,000港元，使公司得以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及贖回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此舉有助降低集團負債水平，亦能使整體財政狀況更趨穩健。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引進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8)為新的大股東，其所擁有的豐富市場經驗預期會為集團的業務擴展帶來莫大裨益。另憑著新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四年為集團帶來嶄新的經營模式。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司之名稱由「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19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為67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6,2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7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500,000港元)、有關其不會進一步發展之廣告業務之陳年應收款項減值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73,1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3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100,000港元)、存貨撥備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財務成本7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700,000港元)及所得稅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800,000港元)，並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0,900,000港元)。

董事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擁有專業資格及已購入特許權、劇本及編寫權之近期估值經驗。比對此等權利之公平值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公司決定確認已購入特許權減值3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100,000港元)及劇本及編寫權撥備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173,100,000港元)。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2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429,100,000港元)。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二零一二年：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468,798,07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約158,587,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約36,56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約122,02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8港元發行468,798,07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約355,228,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約365,66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約10,435,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5.0%(二零一二年：52.4%)。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112,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揭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11,90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具有賬面值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二年：76,9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100,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05,20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62名(二零一二年：90名)員工。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展望

隨著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大部制改革而成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規管中國廣播及電影業之法定職能將會更為完善和清晰。預期電視製作、電視連續劇發行及集團知識產權銷售將會隨著前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進行重組而受惠。集團將集中在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片庫方面投放資源，以實現更大收益及提高股東回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Tin Yan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尼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Grand Astu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視及電影製作設施租賃及其他配套服務，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之製作綜合大樓之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一良機，一旦落實，可讓本集團取得及利用目標集團製作設施，令現有業務運作更見暢順，並擴大業務至提供電影製作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已開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注意到目標集團同時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電視劇及電影製作提供拍攝場地、服裝、化妝及道具以及藝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仍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就盡職調查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清楚劃分，並分別由梁鳳儀博士（「梁博士」）及賴子華先生（「賴先生」）擔任，直至梁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主席為止。自該日起，賴先生亦承擔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主席之責任，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賴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留任執行董事，而王飛先生（「王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接替上述賴先生之職務及職責，而王先生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該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一直懸空。

於委任新主席前，董事會將共同專注於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致力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與此同時，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會繼續監察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主席應承擔之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之特定任期及薪酬已載於各自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部分董事於獲委任時，尚未訂立正式委任書。年內，彼等已簽訂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梁博士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故其他出席董事按細則之規定，選出賴先生擔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公司宣佈更改董事會組成，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人數下限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司宣佈已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至四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而同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增至四名。因此，公司自該日起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能因公司職務之便而掌握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監控及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業績公佈會於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鼎力支持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